

经济学院推荐 2019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有利于学科交叉和创新人才、高层次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原则。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遴选工作，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三、本院免试研究生推荐方案

1. 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70%。
- 取得有效总学分 125 分以上，经学院初审，在 2019 年暑假前能预期毕业。
- 外语水平优良。

2. 推荐名额分配

专业	推荐名额
财政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学	
金融学试验班	
经济学（试验班）	
合计	

3. 推荐方法

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免试研究生推荐人选。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得分和面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 +科研成果得分×20%)×60% +面试成绩×40%

- 学业成绩 =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20% +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80%) ×2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
- 科研成果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项得分之和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科研成果具体评分办法见《经济学院推荐 2019 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附件 1）。
-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未参加面试者或面试不合格者不再推荐。
- 若有空余推荐名额，则空余推荐名额按各专业的学生人数占比情况进行调配。
- 若被推荐的学生在学院接收环节的面试前放弃，请及时告知本科生科，排名靠后的学生依次替补。

四、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 月 日 前，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的所有学生（包括学科竞赛、辅修、文体获奖、支教和思政 2+2 等其他通道已获得推荐名额者和申请者）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递交申请。

2. 月 日，将科研加分申请材料递交到本科生科玉泉校区办公室（玉泉校区经济学院楼 室）。学院审核后 will 将科研加分情况公示。

3. 月 日，学院根据学业成绩（占 80%）和科研成果得分（占 20%），在已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递交申请的同学们中，按各专业分配名额 1:1.3 比例（当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进位的方法确定面试人数；若面试容量最后 1 名出现成绩相同情况，则成绩相同者均列入面试名单），确定面试名单并公布。

4. 月 日 开始面试，地点及具体面试时间见玉泉校区经济学院 3 楼橱窗。轮到面试而未及时到场者，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5. 月 日，公布学院推荐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对推荐名单有意见和建议的，可通过邮箱 或电话 向学院反映。

6. 月 日，本科生院在学校行政网上公布初选名单，公示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师生可向本科生院教务处反映对初选名单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渠道如下：联系电话 ，邮箱 。

7. 月 日，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届时见网站说明。

8. 月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免试生正式名单并公布。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19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由经济学院 2019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经济学院推荐 2019 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8 年 4 月 16 日